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及委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國勝先生(「黃先生」)由於健康問題已提出辭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黃先生於辭任後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靜大成先生(「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靜先生，70歲，為中國共產黨黨員，擁有多多年擔任公職的經驗。一九六八年應徵入伍，在部隊歷任戰士、班長、河北省軍區守備四師政治部文化科長、秘書科長和秦皇島軍分區組幹科科長。

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先後在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擔任區委常委、武裝部政委，海港區委任書記兼海港區人民政府常務副區長及海港區人民代表常務委員會主任等職務，二零零八年八月正式辦理退休手續。

根據與靜先生訂立之聘用書，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靜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靜先生有權收取定額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除稅後)，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該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靜大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靜先生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靜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靜先生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沙振權教授(「沙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歡迎靜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馮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